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广州百货大厦九楼续租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广州百货大厦九楼续租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7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现应交易所要求对原公告“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”和“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、合同金额”部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目前周边市场同类物业价格情况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，比上一租期期末的月租金额 43.24 万元有所下降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3、合同金额

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月租金额为 36.56 万元；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月租金额为 37.66 万元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月租金额为 38.79 万元。

五年合同租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24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